

# 深汕高速公路“5·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3日14时02分，在深汕高速公路陆丰内湖路段（沈海高速西行2690km+900m处），粤VL2103轻型厢式货车向西行驶碰撞同向行驶的粤AG2390中型普通货车尾部后侧翻，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等有关规定，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0年6月1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市政府的授权，成立了由时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晓红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派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 1. 粤VL2103轻型厢式货车和驾驶人情况

(1) 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类别：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张\*\*；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下尾张村老后厝 25 号；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五十铃牌 QL5040XXYA6HW；车辆识别号：LWLKA6W6HL051452；发动机号：LS003179；注册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核定载人数：2+3 人；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365kg；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PDAA201944520000087584，保险金额：第三者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该货车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003042353。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部门不再配发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该货车总质量为 4.495 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自动注销道路运输证。

(2) 张\*\*，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男，45 岁，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人，身份证号码：4405271975012\*\*\*\*\*。1998 年 4 月 14 日初次取得机动车辆驾驶证，准驾车型：A2E，有效期限：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揭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 2. 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和驾驶人情况

(1) 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车辆类型：中型普通货车，所有人：广东能达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公司，住址：广

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503 号房；  
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五十铃牌 NKR77PLLWCJA；车辆  
识别代号：LWLNKRHH5AL051610；发动机号：30061152；注  
册日期：注册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定载人数：2+3 人；总质量：6485kg；整备质量：  
2660kg 核定质量：3500kg；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10436003900777399369，保险金额：  
第三者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公司为中国平安财产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司综拓业务部。

(2) 江\*\*，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驾驶人，男，广东  
省普宁市流沙东街上埔村归湖中片 134 号之 1，39 岁，身份  
证号码：4452021981060\*\*\*\*\*。2000 年 10 月 18 日初次取得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起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限：10 年；发证机关：广东省揭阳市公安  
交通警察支队。

## (二)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张\*\*驾驶的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属于个人所有。

2. 广东能达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公司（江\*\*驾驶事故车  
辆的车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5927，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勇；注册资本：伍仟叁  
佰伍拾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2001 房；经营范围：公路清洁、绿  
化、维护；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  
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  
安全设施，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限结构补强,以下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混凝土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2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一类、二类(甲级)、三类(甲级)。

2019年6月14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18年6月20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月3日取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单位。

2019年12月24日,中标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2020-2022年度日常养护工程(土建和交安设施)-A标;中标金额:人民币6751490元。

该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成立广东能达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公司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2020-2022年度日常养护工作(土建和交安设施)项目部,余少亮任项目经理,盛赛华任项目总工程师,吴秋展任项目副经理。项目部现有从业人员25人,各类作业车辆8辆。

### (三) 气象情况

2020年5月13日14时,根据陆丰内湖自动气象站的观测记录,无降水,气温28.4度,平均风力3级(5.2m/s),阵风5级(9.4m/s)。根据陆丰国家气象站的观测记录,该时间陆丰市境内能见度良好,达22.9公里。

### (四) 事故路段情况

现场位于沈海高速西行 2690km+900m，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汕头方向，西往深圳方向。沥青，路面完好，天气干燥，阳光充足、视线良好。车道划分为快车道 3.75m+慢车道 3.75m+应急车道 2.25m。道路南侧为中央隔离带防护栏，北侧是路肩防护栏。

#### （五）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经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对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进行了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制动系、转向系未见异常；左前近光灯、远光灯及转向灯损毁缺失，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均能通电即亮。

2. 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经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鉴定，制动系有效；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规定；灯光系：右前雾灯早期缺失；左前转向灯缺失，雾灯破损；后行车灯、制动灯、转向灯及雾灯缺失；其余灯具齐全完好，其数量、位置、线路连接等未见异常，均能通电即亮。灯光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规定。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和遇难者善后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的经过。2020 年 5 月 12 日，该项目部副经理吴秋展派日常养护任务单：项目名称为喷洒农药，工作量 28 公里，西行内湖至霞湖，施工位置超车道，车辆为粤 K03H13 轻型仓栅式货车、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接单人为江\*\*（班长）、陈\*\*。5 月 13 日 13 时 35 分上路，在西行 2688km 处开始由东向西行驶，粤 K03H13 轻型仓栅式货车为

喷洒农药在前，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为防护车在后，一前一后相距约 100 米，以每小时 40 公里左右速度移动式喷洒农药作业。

2. 事故发生经过。2020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2 分，张\*\*驾驶的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核载 5 人，实载 6 人）从揭阳前往惠东吉隆沿沈海高速由东向西行驶至 2690km+900m 处，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及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车头左侧碰撞前方正在超车道进行移动机械式养护作业（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进行移动机械式养护作业过程中，未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由江\*\*驾驶的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核载 5 人，实载 1 人）尾部右侧发生侧翻，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驾驶员张\*\*当场死亡，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龙格三妹受伤送往陆丰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杨\*\*、朱\*\*、惠\*\*、杨\*\*\*4 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后，经委托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对驾驶员张\*\*和江\*\*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张\*\*血液中检出酒精成分，其含量小于 5mg/100ml，未达到酒后驾车标准<sup>1</sup>；江\*\*血液中未检出酒精含量。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16 分，龙山高速公路大队接警后，迅速出警，于 14 时 32 分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封闭道路，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协同消防部门抢救车内人员，清理出绿色通道供救护车抢救伤者，第一时间通知内

### 1. 车辆驾驶人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CB19522-2010）

驾驶行为类别	阈值（mg/100mL）
饮酒后驾车	≥20，<80
醉酒后驾车	≥80

湖路政队、拯救队到场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勘察取证工作。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林森带领公安交警支队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勘察工作。15时27分，事故现场清理出单车道恢复通车。16时20分，全部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随后市公安局领导等有关人员前往陆丰市人民医院看望伤者，与医院沟通协调伤者救治工作。陆丰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林奕志一同在医院看望了伤者和协调救治工作。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行动快捷，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车流疏导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 （四）善后情况

至本报告形成时，死伤者家属未提出调解要求，各方均表明走法律程序解决赔偿问题。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死亡人员

1. 张\*\*，男，汉族，45岁，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05271975012\*\*\*\*，系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交通事故致头面部、胸腹部、盆部及左下肢损伤、骨折、出血、休克而死亡。

2. 龙\*\*\*，女，苗族，58岁，贵州省剑河县人，身份证号：5226291962050\*\*\*\*，系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交通事故致头面部、颅脑及四肢损伤、骨折、出血、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 （二）事故造成的受伤人员

1. 杨\*\*，男，汉族，42岁，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身份证号：4452021978060\*\*\*\*，系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交通事故中致伤。

2. 朱\*\*，女，汉族，25岁，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4452811995092\*\*\*\*，系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交通事故中致伤。

3. 惠\*\*，女，汉族，25岁，贵州省罗甸县人，身份证号：5227281995121\*\*\*\*，系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



交通事故中致伤。

4. 杨\*\*\*，女，苗族，1岁，贵州省罗甸县人，身份证号：5226292019032\*\*\*\*\*，系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交通事故中致伤。

上述受伤人员已康复出院。

### （三）直接经济损失

经估算：该起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赔偿、财产损失等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00 万元。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原因

1. 张\*\*，驾驶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2. 江\*\*，驾驶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进行移动机械养护作业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 事故原因分析：

张\*\*，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没有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导致车辆碰撞前方同方向行驶的车辆。加之，货车非法载客，乘坐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未系安全带，加大事故损伤。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深汕高速公路内湖路段“5·1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 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sup>2</sup>以及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sup>3</sup>,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 承担交通事故同等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 不再追责。

2. 粤 AG2390 中型普通货车驾驶员江\*\*, 在道路上进行养护作业, 没有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sup>4</sup>,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其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 建议由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山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处理。

3. 粤 VL2103 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龙\*\*\*、杨\*\*、朱\*\*、惠\*\*、杨\*\*\*无事故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 广东能达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公司(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 2020-2022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完善, 有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5 月 13 日, 养护作业按程序经项目部批准, 批准日期为 5 月 12 日, 完成时间为 5 月 13 日。作业前该项目部进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 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 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 及时做好分流、疏导, 维护交通秩序。”

行了安全交底教育，公司及其项目部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不对其作出处理。

江\*\*，作为当次养护作业班的班长、现场负责人，未按照要求完全落实移动作业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sup>5</sup>，建议由该公司撤销其安全生产相关资格及职务<sup>6</sup>。

### （三）对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山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值勤、路面管控、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等基本落实。大队辖区 1-6 月份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854 宗，其中 2020 年 1 至 5 月，辖区事故起数 5 起、死亡 4 人。经查，该大队存在有以下问题：

（1）《2020 年龙山高速公路大队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计划》未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sup>7</sup>，未形成文件印发。

（2）2020 年 1 至 5 月，该辖区事故起数 5 起、死亡 4 人，与上年同比为纯增长，未引起重视，未见大队研究分析事故原因，部署“减量控大”等防控工作措施。

（3）对上级部署的“畅安 2020”系列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sup>8</sup>、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sup>9</sup>、加强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工作<sup>10</sup>等，没有贯彻落实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材料。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8. 《关于转发汕尾市高速公路“畅安 2020”系列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关于开展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10. 《关于切实加强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4) 对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没有优化安排勤务和警力巡逻管控，路面见警率不高。5月13日，仅21时巡逻一次至内湖路段。

综合上述问题，龙山高速公路大队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不力。据此，对该大队及其有关人员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龙山高速公路大队作出深刻检查，举一反三，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吸取“5·13”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 道路运输单位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查找本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 广东能达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公司（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2020-2022年度日常养护工作项目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对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管理，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加强对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三) 龙山高速公路大队要依法履职，切实负起路面安全监管职责，加强辖区高速公路的巡逻管控，优化勤务制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整治超速、慢速、超载、疲劳驾驶、带

故障行驶、对路面施工不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的执法巡查管控，按照《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汕尾市高速公路“畅安 2020”系列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等要求，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整治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深汕高速公路“5·13”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